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以上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以往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，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，按时、独立完成审计工作。本次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董事李从文、吴仲起、聂勇、祝胜华为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袁泽沛、王艳、王礼伟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